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和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

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